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法院頒令委任共同清盤人及 免除召開出資人會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 **法院頒令委任共同清盤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百慕達大法院發出命令(「該委任令」)其中任命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位於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位於百慕達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Limited之James Ferris在沒有監察委員會的情況下繼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與委任相關之該委任令的蓋印副本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送達本公司。

根據該委任令，共同清盤人應向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出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公司債權人發出該委任令的通知，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4日內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委任令。

#### **免除召開出資人會議**

根據該委任令，特此通知百慕達大法院免除出資人的第一次會議的召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James Ferris  
共同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和張學鋒先生。